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。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“销售费用”项目调整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报。

（二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

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进行列报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

执行该项规定，对公司列报财务报表前期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，对可比期间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受影响的项目	2023 年 1-12 月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6,321,521,768.47	11,518,536.26	6,333,040,304.73
销售费用	257,586,359.77	-11,518,536.26	246,067,823.51

三、 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